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宝执字第 2375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中国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。

被执行人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，女，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。

被执行人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，男，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。

被执行人上海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工贸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杨浦公证处(2014)沪杨证执行字第 37 号执行证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、上海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工贸有限公司支付欠款人民币 4,821,089.69 元及相应债务利息，并由被执行人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承担抵押担保责任。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淞桥东路 111 号 710 室以及上海市宝山区共和新路 5308 弄 68 支弄 10 号 1002 室的房地产。截至目前，被执行人均未履行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淞桥东路 111 号 710 室以及上海市宝山区共和新路 5308 弄 68 支弄 10 号 1002 室的房地产予以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	陆昊罡
审 判 员	杨伟斌
审 判 员	祝文龙

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	曲劲松
-------	-----